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10号

当事人：浈江区白鹿面食美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4600036609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77号朝阳楼11、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细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中路77号朝阳楼11、12号

2019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韶关市浈江中路77号朝阳楼11、12号浈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丘秋明正在操作间包饺子和云吞，未能提供的健康证明，该单位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019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浈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经营者余细英询问调查，据余细英供述，丘秋明是其亲戚，并非该单位的员工，丘秋明过来店里玩的时候帮店里包饺子和云吞，丘秋明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19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韶关市浚江中路77号朝阳楼11、12号浚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丘秋明未能提供健康证明，该单位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 经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余细英询问调查，余细英供述丘秋明是其亲戚，并非该单位的员工，丘秋明过来店里玩的时候帮店里包饺子和云吞，丘秋明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丘秋明在该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3. 经调查认定，浚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余细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浚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2019年11月21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韶关市浚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告知韶关市浚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经营者

余细英) 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浈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行为个体户, 其在本案中的违法行为应由经营者余细英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浈江区白鹿面食美味居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 责令立即改正, 处罚如下: 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